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发改规划〔2021〕178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改局、卫健局：

《湖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列入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重点专项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湖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湖州市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示范样本和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卫生健康现代化是“重要窗口”示范样本的重要内容和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基础保障。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高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湖州建设，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湖州 2030 行动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健康湖州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成果。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3.30岁，婴儿死亡率下降到1.5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2.23‰，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6.03/10

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省内领先，接近或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为湖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健康湖州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实施《健康湖州 2030 行动纲要》，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4.57%，15 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降至 22.8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达到 100%，国家卫生县城实现全覆盖，全市国家卫生乡镇占比达到 68.18%。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卫生乡镇、省卫生村中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建设比例达 33.33%和 38.89%。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被确定为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市、分级诊疗试点市和全省唯一的“三医联动”

“六医统筹”集成改革试点市，入选浙江省综合医改“十佳典型案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连续 3 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列第一，3 次获得国务院办公厅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全市域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实现区县全覆盖。

——**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创新精密智控“一册三环五机制”，落实集中硬隔离、居家隔离硬管控措施，成为全省本地确诊病例少、清零早、未发生二代病例的地市。传染病、慢性病实现全市域自动采集、网络直报，甲乙类传染病连续 11 年呈下降趋势，近三年保持全省最低水平。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扎实推进，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9.27%。创新心理

健康“十位一体”体系，建立“南太湖心航”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全市推进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37 个，总投资超 150 亿元，浙北医学中心等一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扩建）项目顺利竣工投用。持续推进医疗服务接轨沪杭行动，“医学高峰”建设成效初显，5 个中医学科达到国家级重点学科标准。推进优质资源下沉，检验、影像、心电共享中心实现区县全覆盖。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87.69%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住院服务，十类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提高到 86.23%。

——**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全市新增 23 个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各区县全部建立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全市所有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现县区全覆盖。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0-3 岁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分别达 70.42%和 70.19%。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全面两孩政策有序实施，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范围。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工作规范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成效明显，全市新增托育机构 17 家、新增托位 915 个。妇幼保健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市、区县均建立危重孕

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全市康复专科医院增加到 5 家，护理院增加到 8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

——“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发展。启动数字健康城市建设，建成市、区县两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医疗健康数据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在全国率先全市域通过国家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持续服务，区域影像云全市覆盖，建成国内首个“无胶片”城市。全国首创“医后付”服务，所有医院均能够开展智慧结算、检查预约、刷脸就医等服务。建立全市妇幼健康管理平台，创新母子健康手册和出生“一件事”掌办服务。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强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浙江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把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作为加快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的重要内容；湖州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建设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卫生健康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性作用进一步凸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支持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为实现卫生健康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长三角一体化加速推进，湖州市经

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群众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健康需求持续增长，为卫生健康扩大服务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状态，传统和新发传染病风险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作为上海大都市圈西翼门户，湖州人流、物流往来频繁密集，公共卫生风险防范处置压力较大。同时，湖州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在高水平上持续提升，城市提能和乡村振兴协调推进、一体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要求将卫生健康全面纳入全国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中，根据人口格局同步调整优化城乡、区县之间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全市出生人口规模持续下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快速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需求迸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加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且呈现年轻化趋势，恶性肿瘤等重点慢性病多发，“长寿不健康”问题显现，要求加快从疾病治疗转向健康促进、从延长生命长度转向提高生命质量。

总体看，卫生健康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群众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还需强化制度保障，居民健康主体责任还有待强化，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还需提升。二是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凸显，专业公共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疫情

防控和应急能力还需强化，医防缺乏有效协同。三是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并存，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结构、效能还有待优化提升。四是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短板成为瓶颈，数量不足与质量不高并存，学科水平总体不高，发展后劲不足。五是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障碍仍然存在，人均卫生费用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卫生投入尚有较大增长空间，“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集成性还需提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健康中国战略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建设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为统领，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方位全周期高品质健康服务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迭代推进“16819”健康行动，实施“133”工程，做优做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湖州市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构筑优质、均衡的卫生健康基础。

注：“16819”健康行动，即围绕“构建城乡一体、医防融合、中西并重、全民参与、智慧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全市域健康共同体，奋力争创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的总目标，牢固树立民生卫健、发展卫健、改革卫健、人才卫健、智慧卫健和公众卫健6大工作理念，实施8大行动，每年结合实际实施19个左右

的重大项目，通过不断完善来贯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

实施“133”工程，即：1个总目标：构建城乡一体、医防融合、中西并重、全民参与、智慧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全市域健康共同体，奋力争创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实施3大行动：医疗服务能级提档行动、市域健康促进提质行动、公共卫生服务提优行动；构建3大机制：大健康治理协同机制、数字化改革赋能支撑机制、医疗资源布局均衡机制。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健康优先。坚持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民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治理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党政主导，共建共享。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建设格局。

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找准城乡卫生健康事业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短板，坚持高点定位、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精准施策，增量扩容与提档升级并重，着力解决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的问题，构筑优质、均衡的卫生健康坚实基础。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注重理念先行、改革驱动、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技术重构卫生健康服

务体系、重塑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推动城乡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域联动，系统协调。全市域整体谋划市、县、乡、村四级纵向联动和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行业治理横向协同的整体布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加注重医防协同、平急结合、全专一体，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医防融合、中西并重、全民参与、智慧便捷的高品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平急结合、全域监测、多点预警、灵敏高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整体智治、系统集成的高效能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人人享有更加公平普惠、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建成全市域健康共同体，基本建成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全面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部分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前列。

到 2035 年，高质量建成健康湖州，建立起与“重要窗口”示范样本、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健康生活全面普及，健康服务优质均衡，城乡环境舒适宜居，率先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全面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前列，成为全球健康城市典范。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目标是：

——**居民健康水平保持全国前列，打造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促进体系基本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40%以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8%以下，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3.5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

——**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打造全国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先行实践地。**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精密智控、平急结合、医防协同等机制更加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全省低水平。

——**医疗服务品质能级加快提升，打造全国市域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样板地。**优质医疗资源实现显著扩容和深度下沉，龙头医院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长三角市域医学高地和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县域就诊率巩固在90%以上，疑难危重病例市域外转率持续降低。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模式更加完善，建设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走在前列，打造卫生健康市级科技创新高地。**基本形成完善的数字健康服务体系、政策体系和标

准体系，打造全国数字健康城市示范市。建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水平医院、团队和平台，成为全国卫生健康重要创新市级策源地之一。

——综合医改持续深化，争当新阶段全国综合医改排头兵。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力度，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市域打造健康共同体，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重点医改指标保持在全省、全国前列，争创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

表：“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5
	2	婴儿死亡率	‰	5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以下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7以下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40以上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8.0以下
健康服务	7	出生人口性别比		保持在合理水平
	8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0
	9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0
	10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人	4.8
	11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人	4.3
	12	疾控机构标准化率	%	100
	13	国家级卫生人才数	人	30

	14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15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	个	4.6
	16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3以上
	17	县域就诊率	%	90以上
健康保障	1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26以下
	19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元	稳步提高
健康治理	20	健康浙江建设发展指数（湖州）		90
	21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		95

三、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建设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医防协同、数字赋能、系统治理”，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解决实验室用房和特殊功能用房不足问题。依据国家标准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强化市、区县疾控中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验检测、区域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等职能，提升实验室检测、监测预警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配备，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防保健科室，建成基层哨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率达到100%。

2.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和改进网络疫情直报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

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动态调整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提升操作性和约束性。建设卫生应急作业中心，提升突发事件统一指挥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强针对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探索建立一支高度专业化、快速响应的现代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市级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区县建立一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强化基层卫生应急人员培训，开展基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规范化建设试点。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平急结合和快速转化机制，明确启用次序方案。加强长三角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联动。

3.提高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实施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整体提升市级综合救治和县级医疗收治能力。规范设置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隔离病房等，合理预留改造提升扩容空间，加强应急物资、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全面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完善中医应急救援队伍，各级中医医院设置疫病中心。全面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隔离、转运等处置能力建设，发挥好及时发现、先期处置和转诊功能。到2025年，全市传染病收治能

力达到 1.5 床/万人。依托市级和区县级综合医院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谋划建设市级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争取建成省级区域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推进区域立体化急救体系建设，完善以市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分中心为分支，急救点（网络医院）为基点的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健全院前院内急救信息平台，优化急救人员和车辆配置，提升车载医疗配置标准和质量。到 2025 年，城市急救服务半径不超过 3.5 公里，乡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8—10 公里，全市急救车辆数量达到每 3 万人 1 辆，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15 分钟。

4.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制定医疗机构（医共体、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完善补偿机制，增强人员配备。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医生配备达 2 名/万人以上。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配备达到国家要求，每 150—200 张实际使用病床至少配备 1 名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兼）职医院感染管理人员。拓展延伸医共体“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疾控、妇幼、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

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理享受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相关待遇。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迁（改扩）建，建设标准化 P2 实验室，配备设施设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实验室检验检测和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等能力建设，建设实验楼。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

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市、县两级传染病救治体系，依托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市级传染病疫情救治基地。加强县级定点医院建设，明确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和应急次序，确保有效应对传染病的局部爆发、区域流行和全市中等程度流行的医疗救治需要。

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项目。谋划建设市级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具备区域内应急救援、临床救治、人力调度、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等一体化保障功能。

（二）高水平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为单位，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和能力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能力，加快发展全科医学、中医和口腔等特色专科，有条件的要建立能提供老年护理、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住院服务的病区。推进社区医院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急救转运、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常规腔镜手术等技术服务水平。到 2025 年，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或达到“优质

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力争建立“30分钟二级医院服务圈”。合理优化村级卫生服务机构布局，撤并和新建改扩建一批村级卫生服务机构，大力推广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提升一批智慧健康站，规划新建一批自助服务站，形成以智慧健康站为主体，巡回医疗点、自助服务站为补充的数字化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率达到100%。

2.实施“医学高峰”计划。推进公立医院建设和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医院布局与城市规划相衔接。高标准打造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努力争取更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推动建设一批辐射浙北、皖北、苏南的高水平医院。深化与沪杭名院名校名科合作，设立跨区域医疗联合体，吸引沪杭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延伸布局。建设浙大儿院莫干山院区，打造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完善与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合作模式，探索推动省、市、区县医院分层分级医疗合作体系，全力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与市中心医院成为省市医疗合作的标杆。以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为导向，加强针对老年人、儿童等人群的区域专科专病资源配置，提升市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专科诊治能力，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创伤救治、传染病、呼吸病、老年病、康复、重症等领域，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力争达到全国

医学重点学科水平。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推动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市级医院、县域内专科医院等机构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开展医院等级提档行动，争取到 2025 年，全市三级医院争取达到 11 家，各区县辖区范围内至少有 1 家三级医院。

3.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供给，推动医共体（医联体）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综合服务能力创新升级，充分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集团内分级诊疗、分工协作机制，打造全市域医共体（医联体）升级版，在数字赋能、岗位管理、薪酬制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不断完善分级诊疗、连续服务、医防融合、全专一体协同新机制。推进数字医共体建设，实现医共体内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业务上下协同、管理融合一体，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协同改革，健全区域共享中心等远程医疗服务运行机制，形成完善的“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

4.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群众健康体验。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重点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和标准化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品为重点全方位推进合理用药，综合性医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下降到 40 以内。提升医疗护理水平，二、三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实现全覆盖。加强麻醉医疗服务，三级医疗机构逐步开设麻醉门诊、疼痛门诊，提升儿童、老年人、肿瘤患者的镇痛服务。开展“健康湖州、美丽医院”建设，发挥“互联网+”、“智慧医院”优势，推动医疗服务从线下到线上、从院中向院前院后“两端”拓展，形成就医全流程“微笑曲线”。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智能导诊、院内导航、智慧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预约时段精准到 10 分钟以内。完善市区县采供血服务体系和全市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创新献血关爱激励机制，推进智慧血液系统建设，提升医院输血科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科学合理用血，确保血液安全与采供平衡。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在线监管率达到 95%。

专栏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建设标准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配备相关医疗设备。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率达到 100%。

长三角市域医学高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浙北医学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浙大儿院莫干山院区建设项目、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容改造项目、市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基本完成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推进县级医院迁建（改扩建）项目；市中心血站完成异地新建或异地搬迁；市急救中心完成异地新建或原地扩建。

“四个一批”高峰学科计划。创建一批一流品牌学科、发展一批重点优势学科、培育一批特色学科、支持一批潜力学科，新建各类市级重点学科 30 个，力争建成 5 个省级重点学科，4 个达到国家重点学科标准。

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统筹全市医疗资源，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浙江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全力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临床研究、人才培养、技术转化、医疗辐射和管理示范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三）高标杆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

1.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全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的综合性现代化中医医院。健全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区县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中医药服务网络全覆盖。实施中医医院强院工程，加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并深化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市中医院与吴兴区、南浔区实施“1+2+N”城市中医医联体。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研究和临床传承，深入实施中医药“三名”工程，培育一批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加强中医康复医疗机构和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构建中医康复服务链和区域中医康复服务圈。到2025年，市中医院和长兴县中医院创建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和中医全科医师占相应医师总数的20%以上。

2.推动中医药服务能级提升。进一步凸显中医药在“治已病、防未病、促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构建高水平中医药服务平台，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努力打造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市。不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全面普及基层中医药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规范化中医馆、提供中医

康复服务和 6 类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深入实施治未病工程，推进各级治未病中心建设，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与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做强中医内科、妇科、骨伤科、儿科、皮肤科、眼科、治未病科、肾病、情志病等优势专病专科，优化和推广 20 个中医优势病种规范化诊疗方案，培育推广 20 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加强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联合诊治制度，开展癌症、风湿免疫病、情志病、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和抗生素耐药等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推进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温病学”研究成果与防治经验的传统优势。至 2025 年，公立中医医院门诊中药处方比例达到 60% 以上。

3.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湖州中医研究院，实施“湖州中医”传承创新工程，开展名老中医传承、古籍文献整理、传统知识保护和理论创新研究，编撰湖州名医系列丛书，全面展现湖州中医药学术与文化成就。建设多学科协同科创平台，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联动机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疾病病机、诊疗规律和防治技术等研究，打造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重点学科。推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中药新药研制，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岐黄工程”“杏林工程”培育项目，推进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中医骨干人才培养，通过中医经方班、中医骨干班和西学中等途径，培育一批中医理论功底扎实，具

有创新能力的新一代中医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礼堂等活动，普及中医药科普知识、治未病理念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

专栏3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中医院、南浔区中医院和德清县中医院完成迁建，吴兴区完成新建中医院。

龙头中医医院能级提升项目。市中医院、长兴县中医院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安吉县中医院、德清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标准。到2025年，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医师占比达60%以上，市县中医院设置中医疫病中心。

中医名院名科建设项目。建设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2-3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6-8个，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15个，培育省级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长三角市域中医药医学高地。

深化中西医协同。巩固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和长兴县人民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成果，努力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县级综合医院建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县级妇幼保健院提供中医药服务。

基层中医服务网络提升项目。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10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培育推广20项治未病诊疗方案和20项中医优势病种规范化诊疗方案。

健全中医药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系列配套政策文件。

（四）高质量建设健康城市示范市

1.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创新健康教育新模式，整合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媒体、协会等资源，打造“健康湖州”全媒体阵列。发挥好主流媒体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平台作用，完善企事业单位和车站等公

共场所健康宣传设施，推动形成全方位健康素养传播、展示和教育体系。建立基于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健康科普信息平台，探索基于居民“健康画像”的精准推送，实现“大数据+精准健康科普”。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健康“双处方”制度，把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融入医疗服务全过程。推动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深度融合，促进体医融合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引导群众践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做优“健康湖州大讲堂”和“健康直通车”宣传品牌，加大健康知识全民普及力度，重点向农村、基层和“一老一小”群体倾斜。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个人和家庭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强化社会动员，建立健全健康指导员队伍。推动健康服务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构建有效的健康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和模式。开展“三减三健”、适量运动、限酒和心理健康专项行动，促进城乡居民养成绿色低碳健康生活方式。

2.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高水平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促进健康湖州与美丽湖州、文明湖州融合协同发展。全方位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建成区四害密度控制水平100%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建成区街道四害密度控制水平B级达标率达到50%以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成果，力争高分通过国家卫生

城市复评，国家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统筹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建立村级医疗机构与村文化礼堂、居家照料中心等服务平台的协同机制，不断健全基层健康治理机制。到 2025 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部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全市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新创建健康企业 250 家、健康家庭 30000 户，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比例保持逐年递增。因地制宜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建设，培育一批互动式、智能化健康文化馆、体验馆。到 2025 年，达到全国健康城市示范市建设标准。持续推进控烟行动，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全面建成无烟单位，15 岁以上居民吸烟率下降到 20% 以下。

3. 干预和控制重大疾病危害。加强免疫规划，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梅毒等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和综合防治，加强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工作，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以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载体，以居民“健康画像”为切入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依托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积极推进“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控制、分类管理和综合治理，全面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全市各项职业健康工作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救治能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引导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意识普遍增强，高水平培育一批健康企业和健康达人。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提升全民营养健康素养。

4.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精神卫生防治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临床、疾控、管理和社会工作能力的复合型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到2025年，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4名/10万人。探索建立预防、治疗、康复一体的精神卫生服务联盟，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监测预警、救治救助、康复服务和监护管理的全链条服务体系，规范社区随访管理和分类干预，加强病情监测，提高患者发现和管理能力。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持续完善市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南太湖心航”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心理援助服务热线，市、区县均建成规范化、标准化、公益性的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专栏4 全民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完善健康湖州评价机制。建立健康湖州建设指标体系，创新开展健康湖州建设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健康湖州建设指数和发展报告（白皮书）。推进健康行动先行先试，打造市级5项、区县15项省级行动试点示范。在部分地区和领域试点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并逐步扩大范围，建立公共政策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重大

工程和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全市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区县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建立健康村镇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健康村镇评估确认。根据村镇资源和乡村产业发展优势，打造10个健康示范镇，100个健康示范村。

培育健康细胞。到2025年，健康促进区县、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比例分别达到100%、90%、50%、70%以上，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比例均达到100%，建成健康单位1500个，健康家庭30000户以上。

（五）高品质共享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争创育儿友好型社会先行示范。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建立育儿友好型社会指标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释放生育潜能，健全人口预测预警网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完善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2.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引导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向日葵亲子计划，建立实训基地，成立市儿童心理健康发展

研究中心，打造“1+1+1+N”的市县乡村四级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指导体系。到2025年，全市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市、县、乡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全覆盖，村级向日葵亲子小屋（村级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应建尽建。

3.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市级儿科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县级儿科服务能力，提高市、区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建立妇幼健康联合体，强化妇幼群体同质化健康管理。扎实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保障母婴安全。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好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艾梅乙母婴阻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产前筛查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妇女健康服务，探索开展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专科服务。深入推进儿童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儿童健康风险因素和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做实0-3岁儿童发育监测和筛查、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

4.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老年人疾病预防、筛查、干预，开展老年失智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持续开展70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和50-74岁重点人群大肠癌筛

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重点加强老年慢性病患者医防融合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覆盖面进一步巩固扩大，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3%以上。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生活困难、空巢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签约老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建立健全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推动市级老年医疗中心建设，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培育一家老年医学特色突出的三级医院。加强急性期康复医疗能力建设，以三级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为主，提供疾病、损伤的急性期患者提供早期临床康复服务。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建设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进医康养护一体化建设，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

专栏5 “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市和区县均建立1家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向日葵亲子小屋（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实现应建尽建，所有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全面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4.6个。

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以上；全市新增老年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康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10家以上。培育1家市级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1个安宁疗护培训基地。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6.1张。新建1个老年活动中心。

（六）高站位争当新阶段全国综合医改排头兵

1.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梯度功能定位，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加快城市三级医院提质升级，减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患者占比，将更多专家号源、床位、手术等服务和技术资源下沉，到2025年城市大医院专家号源下沉比例达50%以上。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的转诊标准和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逐步提高预约转诊比例。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以医共体（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与社区治理有效协同，对辖区内居民实行网格化健康管理。坚持居民自愿、政策引导，以降低市域外转率和提高县域就诊率为重点，引导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合理就医秩序，重点人群在基层就诊率达70%以上。

2.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广市中心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经验做法，指导、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其他市县级医院及医共体牵头医院扩大试点。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扩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补偿机制、

人事薪酬制度等保障机制，加强医院内部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在实施党委书记、院长和业务骨干、科主任年薪制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全员岗位工资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全市域高起点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动态开展清廉指数测评，打造全国清廉医院建设样板地。

3.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进一步加强“药价保”联动改革，在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中积极腾出空间，加快建立“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医院收入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超过40%。率先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全面推行总额预算框架下“三位一体”（DRG、按床日付费、按人头包干）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模式，积极开展体现中医特色的医保支付改革，建立完善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统筹使用路径，完善市域内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公共卫生资金协同一体化补偿机制。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和报销政策，逐步提高县域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占比。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门急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年均增幅控制在5%以内。

4.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深化“461”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方”责任，加强全行业、全过程、全要素综合协同监管。推动综合监管手段和方式创新，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方式。加强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推动监管结果与机构校验、等级评审、评先评优、资源配置等挂钩。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100%覆盖。推广“互联网+卫生健康执法”数字化监管平台，发挥全市域医疗废物智慧闭环监管优势，推动从违法事件事后查处向事前、事中风险预警延伸。推广非现场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对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和智慧监管。

专栏6 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动改革，为全省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争创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改革。深化全市域“461”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健全数字化、规范化、信用化、网格化、协同化、快速化“六化”监管机制。

计生协“1123”综合改革。探索“一更一调两拓三强”机制（更名为“人口家庭协会”，调整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为卫生健康村民自治章程，拓展秘书长和小组长工作职责，加强村级协会队伍、制度和阵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基层计生协全部完成更名改革，将基层计生协服务主动融入大群团格局。

（七）高起点建设数字健康城市

1.推进数据互通共享，以数字化赋能服务能力。持续迭代升级市、区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数据归集通道，建设城乡一体化健康大脑，打造“实时、不错、不漏”的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全市统一的临床支持系统，实现全市域健康医疗数据高质量共享和影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为各级临床医生提供区域化、集中化大数据支持，实现对每位居民健康状况的个人“一屏知晓”、医生“一屏掌控”。全域推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模式，为两慢病人群建立一张“健康画像”。到2025年，各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部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5级以上水平，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4到5级和6级、智慧服务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智慧管理级别分别达到2级和3级。两慢病在管人群“健康画像”实施率达到90%以上。逐步取消门急诊纸质病历、纸质报告、纸质处方和塑料就诊卡，各级医疗机构支持健康医保卡、电子社保卡和医保电子凭证，全市域实现“无纸化门诊”。

2.推进资源万物互联，以数字化重构服务体系。发挥互联网在解决资源配置中的先天优势，打破资源“机构围墙”和行政边界，高起点构建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万物互联”体系，以数字化改革重构形成医疗资源、医疗服务在城乡优质均衡的新布局。建立健全共享中心、集中诊断中心和相关机制，推动市县医院床位、门诊号源、检查设备、药品和药师、医师等优质资源数字化下沉直达基层，全市域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

“基层处方、集中审方”模式，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在市域内畅通共享共用、向基层数字化输送，为基层医生提供资源“一键申请”服务。建设“云药房”，打通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的处方流、药品流，实现全市药品共享、处方流转，重构药事服务体系。到2025年，市县公立医院优质资源共享基层覆盖率达到100%。

3.推进流程重组再造，以数字化重塑业务模式。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对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流程进行重塑，加快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综合治理全程全域数字化。基于浙里办APP，对线上线下健康服务进行融合，创新“看病就医一件事”，建立市民健康数据的云端“保管箱”、健康状况的云端“守护者”、健康服务的云端“大超市”，完善适老智慧服务，面向群众提供一体化、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健康服务，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品牌。高标准建设“云公卫”平台，建立全市域多点触发、智慧预警体系。建设“湖有善育”平台，建立优生、托育、养育数字化服务。到2025年，智慧医疗覆盖率达到100%，健康医保卡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7 数字健康城市建设工程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创新应用项目。建设健康大脑、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健康运营中心、传染病疫情分析监测预警平台、慢性病人“健康画像”、“云药房”平台、“云检查”平台、“云病历”平台等项目。

“互联网+医疗健康”迭代升级项目。依托“浙里办”APP，整合集成掌上应用，每年新推或深化5项以上智慧医疗便民举措，打造“看病就医一件事”互联网服务品牌。迭代升级“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动健康医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融合应用，健康医保卡覆盖全部医疗机构。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应用。

(八) 高效能构筑卫生健康创新要素集聚高地

1.加快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坚持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完善人才招育服机制，加快人才集聚，人才总量明显增长。用好用足人才新政 4.0 版、卫生人才学科新政“双十条”，加强复合型高级人才培养。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急重症、预防、医学影像、麻醉、病理等紧缺专业人才招引力度。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实行“县招乡管村用”，实现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育计划，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研究生以上卫生人才数占总卫生人员数比例达全国平均水平，医护比达到合理水平。每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拥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建立并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5%左右。持续深化改革医务人员分类考核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不唯论文、学历、奖项，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卫生人才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注重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管理。

2.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转化能力。全面融入“五谷丰登”计划，依托市校合作、委市合作、委校合作平台，整合市县

医院医疗资源、浙江大学、湖州师院科研资源和湖州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打造以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为核心的，集合医、教、防、产、学、研一体的高质量健康产业综合体。依托区域医疗中心等载体，建设覆盖市县两级的医学创新平台，布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合作研发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加大医院科教投入力度，探索开展新型先进技术平台和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先进技术和交叉前沿等领域科研立项，力争新增国家和省政府科技项目 60 个、省级以上成果奖励 6 个。

3.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扶持社会办医，重点支持高端医疗、肿瘤治疗、儿童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领域，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向特色化、规模化和优质化发展。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展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高品质健康服务，扩大线上诊疗、休闲养生、体育健身、高端医美等大健康产品供给。大力推动分子诊断、医疗器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型健康产业发展。探索新型健康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和用人机制。加强对健康产业的规范引导和执法监管，促进依法执业、有效管理和健康发展。推进医养、医健、医体等健康服务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区。

专栏 8 卫生健康创新要素集聚工程

科教兴卫工程。加快重大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 1-2 个，市重点实验室 6 个，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新增国家和省政府科技项目 60 个、省级以上成果奖励 6 个；夯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提高培训质量。

人才强卫工程。实施人才学科“双十条”；实施省“551”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和市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学骨干人才和疾病预防控制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医疗与养生、养老、文化、体育、旅游、信息等产业融合。支持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地）建设，发展中医医疗健康、社区中医康养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在浙北医学中心建设医、教、防、产、学、研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全市域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区。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健康湖州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作用，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疫情防控 an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推进“双创双全”组织力提升工程，全面强化行业党建工作，突出公立医院党建“双创双争”，推动民营医院党组织应建尽建、应管尽管。开展“强素质、谋发展、勇争先”大比拼，加大高知群体党员发展力度，以卫生健康系统“全域建强、全面过硬”的党建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打造行业基层党建标杆市。完善干部队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完善推进机制

进一步健全市、区县健康湖州建设推进机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牵引作用，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制定年度执行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增强规划刚性。

（三）加大投入保障

建立稳定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全市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确保政府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化解公立医院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历史存量债务，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财政投入绩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完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

（四）加强监测评估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统筹健康湖州建设相关监测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价机制，依据年度执行计划和责任分工制定监测评估方案，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平台，及时对规

划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开展规划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统筹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实现。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